

启东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启东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启东海关办公室（0513-83314600），电子邮箱 njqd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启东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紧紧围绕海关工作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发布政策信息，持续完善本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南，统筹推进启东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推进制度建设，提高规范意识。

充分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持续深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督办、责任科室具体抓落实”工作机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对照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明确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具体流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级审查工作要求，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明确专人专岗专号负责本关信息发布工作，定期查看政务公开邮箱信息，更新政务公开电子屏信息，方便企业群众浏览政府

信息。

（二）明晰公开责任，建强公开阵地。

认真贯彻落实“双公示”要求，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责任，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2024年，启东海关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7条，行政处罚信息19条，均按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作出公示。持续用好公开平台，在报关大厅设置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海关总署、南京海关公告，和海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准确传递海关最新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报关大厅的政务公开电子屏内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确保公开要素齐全、内容更新及时。做好“回头看”工作，定期对政务公开栏、电子屏等进行检查，杜绝出现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规范、超期公开等问题，切实提升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健全公开渠道，强化服务意识。

加强新闻媒体宣传，邀请新华日报、启东日报、启东电视台等媒体参加我关新闻发布会1次，副关长严通介绍我关今年以来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2024年，中央电视台、新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国门时报、江苏卫视、启东日报、南京海关发布等平台采用我关宣传报道72篇次，持续放大宣传效果。加强公开互动，每月发布“关长接待日”通知，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及时解决各渠道群众诉求，依托“关长送政策上门”

“海关政策宣讲会”等形式，组织开展RCEP政策、加工贸易政策、水产品出口企业政策法规宣贯、AEO认证培育宣讲等活动，有效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我关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质量不够高的情况，我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持续提高业务办理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政务公开服务；做好“回头看”工作，对部分栏目公开的不准确、不及时的信息内容进行更新替换，确保公开要素无误、齐全。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待进一步提升，关注重大决策和改革等相关政策解读能力不足。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启东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